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8F0107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單位：中港國民小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8年03月04日13:43~13:44

樣品名稱：飲水機(幼兒園辦公室前)

收樣日期：108年03月04日

樣品編號：0107F01

報告日期：108年03月18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8F0107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142號

聯絡人：廖文輝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簽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

照片存證



內容：幼兒園辦公室前(樣品)



內容：幼兒園辦公室前